



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會議
議程 V

有關香港電台未來運作的諮詢報告及新香港電台約章

「撐港台運動」提交的意見書

1. 「撐港台運動」(「運動」)由香港記者協會和香港人權監察等三十多個關注公共廣播和言論自由的團體組成。
2. 我們強烈反對港府草擬的《香港電台約章》擬稿剝奪公共廣播機構監察社會，當中自然包括政府在內的基本功能，以及強烈譴責政府藉帶有嚴重引導性的問卷調查，蓄意歪曲民意，愚弄市民，剝奪香港實現獨立公共廣播的機會。

【負責「公共廣播」的港台 竟然不具監察政府的功能】

3. 監察社會是傳媒作為第四權的天職，而以服務公眾為職志的公共廣播，自然亦應具有代公眾監察包括政府施政的社會的功能，但在各方提出強烈批評和要求後，政府仍然拒絕在約章中加入有關職能，不得不教人憂慮，政府欲藉剔除此項傳媒天職來限制港台批評政府施政。故此，「運動」強烈譴責政府拒絕在約章中確認港台公共目標之一是「監察政府」，為日後收窄港台的節目和言論空間、打壓「不聽話」的員工鋪路。
4. 「運動」必須指出，香港內外打壓香港電台的勢力，一直以歪理指香港電台作為政府部門，由政府撥款資助，不能批評政府，政府現時拒絕在約章中明確列明香港電台應具「監察政府」的目標，明顯是為了讓這些勢力罔顧公共廣播機構的基本使命，繼續纏擾和打壓香港電台。
5. 「運動」憂慮，港台的節目和言論空間日後若被收窄，香港社會的言論自由空間亦會因此收窄和倒退。

【權力和地位凌駕一般的顧問委員會】

6. 「撐港台運動」和其他出席立法會早前會議的非政府組織均反對政府為公共廣播機構設立顧問委員會，認為政府可以透過委員會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和機構運作，使港台「喉舌化」。可惜，政府一意孤行，執意設立顧問

委員會，其成員亦全數由行政長官委任，選舉成分闕如，員工代表也給摒諸門外，全然由政府包辦話事。

7. 更可怕的是，約章要求廣播處長應「重視和考慮」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如不採納，須要向委員會匯報和解釋原因，權力和地位遠超一般顧問委員會，簡直是駕馭和箝制港台的「太上皇」。
8. 相反，就顧問委員會的設立，政府並無接納任何保障港台的建議，例如委員會有責任尊重港台編輯自主、委員要認同公共廣播的理念、成員要由傳媒團體及民間團體推薦、會議須予公開等建議，都沒有納入約章，其操控和干預港台之心，昭然若揭。
9. 「運動」認為，政府強行設立儼如太上皇的顧問委員會，將會嚴重損害港台的機構和編輯自主，加上政府任命台長等人事權和官僚規則制度，日後港台員工將受多重束縛，又或將要為鏗鏘之作付出代價，恐怕會助長自我審查，令節目平庸化，令針砭時弊、制衡權勢的能力大減，令香港電台不再鏗鏘。

【網綁式問題歪曲民意】

10. 「運動」又譴責港府透過複雜而帶有前設的問卷問題，歪曲民意，得出預設的結論，硬說市民支持港台以政府部門身分提供公共廣播。
11. 政府諮詢報告夾附的問卷，更令我們相信政府在玩弄民意。
12. 意見調查中一條關鍵的問題是：「你同唔同意香港電台繼續以政府部門身分，提供公共廣播服務呢？」我們認為：問題將港台繼續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選擇，與港台維持政府部門的選擇網綁在一起，答卷者根本沒有機會分開選擇；結果，公眾讓港台繼續提供服務的前提，就是港台要繼續做政府部門，這種帶有前設的問題，明顯是玩弄民意。
13. 另一條關鍵問題是：「你同唔同意成立主要由非政府人員組成嘅跨界別顧問委員會，有助提升香港電台嘅管治水平同加強問責性？」我們認為：問題片面偏頗，並無披露顧問委員會全部成員由特首委任、公眾無法參與提名及遴選等嚴重缺憾，並隱去了委員會的太上皇性質、以及其干預港台編輯自主的潛在危險，亦無提及外行領導內行等等隱患，只是片面地突出「提升」「管治水平同加強問責性」；簡單而言，這條問題沒有機會讓市民公平客觀地衡量各種可能的正負因素，綜合風險成效後，選擇最終是否贊同設立顧問委員會。
14. 香港多項獨立而專業的民意調查均顯示，多數民意要求港台脫離政府進行獨立公共廣播，政府的調查結果之所以能得出相反的結論，原因在此。我們認為：政府為整治港台，正重施當年「八八直選」的相似技倆，利用引導性問卷來得出心目中的結果，再次展示它愚弄市民、缺乏誠信的態度，若此，政府如何能讓公眾相信它會公正地設立獨立的顧問委員會，以免港台不受港府和顧問委員會干預？

【要確保問卷調查公正專業】

15. 「撐港台運動」要求政府交代：是次問卷調查耗用多少公帑？相關官員的角色為何？參與問卷設計的程度？
16. 「運動」強烈要求立法會詳細研究這次政府問卷調查的公正性和專業水平，透過邀請或傳召獨立的學者和專家來了解情況。尤須注意的是，整份問卷的內容和問題設定有否偏頗，政府在問卷設計過程中的參與和影響，以及局長和官員在過程中有否避免歪曲民意抑或蓄意歪曲民意等。

【編輯自主條文空泛缺保障】

17. 對於政府已擬備的約章擬稿，政府在諮詢報告中聲稱約章有助保障港台編輯自主，但「編輯自主」的內容完全沒有細節，語義不清，恐怕提供不了任何具體的保障。
18. 「撐港台運動」強調，約章只是一紙行政安排，對政府沒有任何法律約束力。政府在立法會上回答何秀蘭議員有關政府違反約章有何補救時，根本無言以對，只能推說政府會遵守約章。「運動」堅持，只有將約章提升至具法律地位，才能有機會約束當局。
19. 約章對港台編輯自主沒有甚麼保障，對港台和它的節目製作卻定下諸多束縛。例如港台的節目要加強國民身分認同；電台可以轉播國際傳媒節目，但電視轉播則只限於國家傳媒節目。須知道，根據國際原則，公共廣播應培養一個社會的公民意識，並非國民意識，兩者不可混為一談，「運動」促請政府不要再混水摸魚，強行曲解國際機構對公共廣播的要求和定義。

【節目標準藏殺機】

20. 約章為港台定下的節目標準十分混淆，例如以新聞的最高標準製作節目，肯定會扼殺節目的創作空間，風格和形式難以多元化，深受歡迎的諷刺時弊節目如「頭條新聞」，也會首當其衝，難以存活。

【總結】

21. 「撐港台運動」重申，只有將香港電台脫離政府架構，轉型為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並有具法定效力的約章保障下，港台才能真正履行公共廣播的使命。

秘書處： 香港記者協會 (2591 0892) 香港人權監察 (2811 4488)